

專案質詢

8-3-7-0164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薈，鑑於近年來我國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吸菸比率愈來愈高，尤以高中職男性最為嚴重甚至有近二成的高比例，雖然現行菸害防制法已有相關罰則進行「商家販售」、「引誘強迫」、「父母及同儕關係」等途徑的防堵，但讓未成年人免於菸害的成效卻仍有相當大的提升空間。爰此，為更進一步落實菸害防制法之立法本旨，應提出一套更積極的全國性菸害防制檢舉獎金措施，使未成年人能夠遠離或免於菸害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內 2004 年~2010 年國中生吸菸比例由 6.6%上升至 8.0%，高中職生約有 15%的吸菸比例，其高中職男性在 2009 年甚至高達近二成的比例，實有對未成年人菸害防堵再加強之迫切性及必要性。
- 二、以「商家販售」為例，在我國四大便利超商中，2010 年會賣售菸品給未成年人的店家比例高達 33.5%，與 2009 年的 15.5%相較，違反規定的比率反增加超過 1 倍，現行罰鍰的防堵作法成效顯然不足。